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化纤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程杰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802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_Toc2397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_Toc294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_Toc86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_Toc13709)

[六、结论 53](#_Toc4408)

[附表 54](#_Toc4436)

[附图附件 56](#_Toc44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化纤织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
| 项目  代码 | 2410-320509-89-02-10689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吴耀祥 | 联系方式 | 13801557699 |
| 建设  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 | | |
| 地理  坐标 | （120度31分21.648秒，30度51分12.096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四、纺织业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
| 建设  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吴数据备〔2024〕96号 |
| 总投资（万元） | 1700 | 环保投资（万元） | 3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8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利用现有厂区现有占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5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示范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指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重点明确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城乡格局、历史人文与特色风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发展策略、管控底线及区域协同事项。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示范区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一县）全域，约2413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规划范围包括金泽、朱家角、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全域，约660平方公里。  规划协调区范围包括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嘉兴市秀洲区的王江泾镇和油车港镇，昆山市的淀山湖镇、锦溪镇和周庄镇，约486平方公里。  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空间战略  1.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生态基底硬约束，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转变以投资和要素投入为主导、土地增量规模扩张的传统发展模式，落实建设用地“负增长”，通过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安全底线要求，保障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提升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地面沉降等风险的应对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营造更高质量的绿色人居环境。  2.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塑造江南文化品牌，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实施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充分借鉴吸纳两省一市及国内外先行地区的先进理念、标准、策略和政策，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举措的集中落实、系统集成、率先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引领性范例。  3.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空间发展  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不搞集中成片、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发挥中小城镇的“粘合剂”作用，推动大中小城镇和乡村的集群式协同发展。强化交通立体网络和复合枢纽支撑，提高交通网络的链接效率。在总体延续江南水乡空间肌理的基础上融入现代元素，形成“河湖田镇村”融合共生的水乡单元，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促进生产、生活、创新、服务功能的融合。  4.跨界协同、一体化发展  打破行政壁垒和制度藩篱，完善跨行政区域、多层级共商的空间治理框架，明确共同的规划管控底线与标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毗邻区域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建立标准理念统一、资源信息共享、管理执法一体、协商保障有力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机制。  （四）筑牢生态和安全基底  基于示范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综合考虑防洪等自然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要求，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次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乡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  明确耕地保护目标。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示范区将耕地保护目标带位置确定为76.60万亩（约510.66平方公里），其中，青浦区17.73万亩，吴江区30.78万亩，嘉善县28.09万亩。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66.54 万亩（约443.6平方公里），其中，青浦区划定落实15.24万亩，嘉善区划定落实24.54万亩；吴江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6.76万亩。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示范区内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43.32平方公里（21.4969万亩），其中，青浦21.97平方公里（3.2944万亩），吴江115.09平方公里（17.2635万亩），嘉善6.26平方公里（0.9390万亩）。将区域生态网络中其他较重要的生态空间作为结构性生态空间，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包括生态绿心、清水绿廊、蓝色珠链等区域生态结构性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湖泊、河道、林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片区，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结构性生态空间。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建设2020年现状、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落实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结构，示范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647.6平方公里（97.14万亩），其中，青浦185.5平方公里（27.83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1.16），吴江319.8平方公里（47.97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1.22），嘉善142.3平方公里（21.34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1.30）。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605.0平方公里，占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的75.8%。  （五）生态环境共治  1.实施水岸联治与修复  建设多层级清水绿廊。以太浦河、京杭运河两条一级清水绿廊为先行示范，带动吴淞江-苏州河、屯浦塘-急水港-拦路港-泖河-斜塘、頔塘、红旗塘-大蒸塘-园泄泾等二级清水绿廊建设，实施水岸联动综合整治，推进滨水污染源清退、岸坡植被修复、亲水设施建设等工作，适度延展自然河漫滩，打造“绿色水源通道、绿色行洪通道、绿色生态廊道”。  一级清水绿廊城镇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30米，保护范围不小于60米；农村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80米，保护范围不小于200米；郊野段管理范围自规划河口线原则上外扩不小于 300 米，保护范围不小于 1000 米，核心监控范围不小于2000米。管理范围内禁止陆域污染排放，可适当布局慢行交通系统、湿地公园、带状滨河公园、观光码头、亲水平台等复合功能；保护范围内限制陆域污染排放，实施滨河生态空间优化，积极引导功能转换；核心监控范围内新建项目须与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相协调。二级清水绿廊的管理范围可参照一级清水绿廊划定。  加强滨水湿地生境修复。整合重要水体周边和跨界地区的小微水体，采取保育为主、修复为辅的生态保护策略，通过缓坡岸线营造、水下地形改造和水生植被群落优化等措施，构建净化湿地、圩田湿地、滨水林带等多样生境空间，修复独具特色的“林-塘-田-湖-岛”复合的江南圩田湿地景观肌理，进一步提升水质净化功能，保障江南水乡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排放源整治。有序开展太浦河及其主要支流沿线的重污染企业腾退工作，鼓励一般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生产线升级。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加强园区废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再生利用，重点支持化工、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建设污水零直排园区。  实施船舶与码头同治，防控航运污染。提高船舶污废物处理率，加强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动态监控，重点发展标准化船舶和内河集装箱专用船等，推广新能源船舶应用。全面取缔“散乱污”无证码头，推进太浦河、京杭运河沿线码头安全、有序、绿色化发展。  提升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城镇地区以控源截污、雨污分流为抓手，降低径流污染对河道水环境的影响。农村地区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全面普及生态化治理设施，消除生活污水直排。至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100%。  引领太湖流域共治。统一流域水环境治理目标和标准，推动示范区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至2035年，水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国控断面优III类比例100%，太浦河水质达到Ⅱ-Ⅲ类，其他水体水环境不低于IV类。以太湖为流域生态保护核心，统筹谋划和实施入湖河流综合整治、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水源保护工程，实现“优蓝扩绿”。完善省、市、县三级考核体系，协同确立产业准入、水资源管理、水域纳污总量控制、污染源监管等法规标准，共保“太湖一盆清水”。  2.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加快实施传统产业升级和整治。重点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建材、橡胶和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行业，加大整治力度。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重油）和生物质锅炉，实施燃油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区域内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重油）锅炉和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建立区域工业污染源动态监管机制，杜绝污染回潮现象。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区域内禁止高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生产的新建、改扩建项目，逐步推进交通装备、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实施源头替代。重点针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五类VOCs排放源，采取全链条、精细化防控。  3.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加强农业污染源头防控与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开展河湖围网养殖污染治理，推广生态养殖，推进农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养殖场综合治理。推动示范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共享，统筹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协同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方案，建立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预警融合网络。至2035年，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有序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结合示范区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化和城市更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科学编制污染场地修复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强化污染地块信息披露与联合治理。统一建立场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集成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源头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逐步形成优先管控名录和污染地块清单，研究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相关制度体系，推动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距江南运河4.2km，不在一级清水绿廊城镇段管理范围内；本项目为化纤织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传统产业升级和整治，符合大气污染综合防治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2、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相符性分析**  （一）总战略目标  以桃源镇新一轮经济建设及土地开发为契机，以第三产业及房地产开发为动力，以交通干道为纽带，优化城市用地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指导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桃源城市化的进程。  （二）区域规划目标  1、强化城市综合功能：中心区是全镇公共活动的集聚中心，通过规划强化市民公共生活活动功能，促使多元功能之间的互动，增强城市文化活动。  2、提高城市环境品质：以人为本，以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突出城市轴线（道路、滨水）规划，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筑群体和开放空间，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构筑舒适、优美的绿化滨水环境。  3、高效的交通系统：建立合理的城区道路系统与交通系统组织，保障中心区的交通便捷与安全，特别是中心区各功能区段的可达性和相互之间的交通组织。  4、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根据中心区域环境特征和独特的功能定位，结合现状景观环境，对水体—道路“双网”体系进行严格的规划，将河道设计成景观构成的一部分；沿华盛大道建设全新的商务办公及商贸建筑与商住区，强化城市的文化氛围，创建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  （三）功能定位  为了营造桃源中心区的优势，除了土地的价格优势之外，将其定位为独具特色的亲水生态型的公共服务区域。以生态景观为核心营造独有的自然及人工环境，极大地增强了其吸引力，其市场前景也就相当乐观。在其产业定位上，桃源中心区将大力发展以商贸、金融、休闲娱乐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以环境为先导的生态居住。  （四）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用地布局的总体结构可概括为“一核、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模式。  “一核”：是指文桥港北侧、苏震桃一级公路西侧的以中央公园及商业为核心的镇级公共服务核心区，它集中了整个区域的核心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和文体教育设施，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区。  “一心”：是指文桥港南部以政府为核心的行政、商业、商务公共设施中心，它既是中心区近期发展的重要带动因素，同时也是远期整个中心区南部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副中心。  “两轴”：分别指南北向的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和居住区公建发展轴。  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既是整个区域的交通枢纽，同时更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公建的聚集区，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带。  居住区公建发展轴：以与华盛大道平行的南北向次干道为依托，设置主要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娱乐服务带，起着联系三大居住片区的重要作用。规划区由这两条主要发展轴分割形成三条南北向的功能廊道，由东向西分别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廊道、商业娱乐廊道和居住生活廊道。  “三片区”：是以文桥港及北部的青铜路（规划）为界分割形成的三片住宅区，分别设置北部居住组团、核心居住组团和府南居住组团。  （五）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了集中式的布局模式，彻底改变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零散、功能混杂的状况，将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的工业用地置换，保留现状规模较大且集中布置的部分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19.51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4.29%。  2、仓储用地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以保留为主，因而规划不设置单独的仓储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内部自行设置辅助性的仓储用地，大型的仓储用地将在规划区外镇域南部的工业集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4.63万m3/d。给水由市区域水厂统一供给，区域输水干管沿苏震桃一级公路敷设，主要通过沿震桃公路敷设的DN600给水主干管接入规划区给水管网。  2、排水  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期末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2.47万m3/d。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建成，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规划区内10kV高压线路总负荷总计26.8万kV，10kV高压线路按最大利用小时4000小时算规划期末10kV高压线路电量为107082万kWh。  4、供热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关供热规划。  5、供气  项目所在区规划尚无天然气管线。  6、电讯  邮政：规划于青铜路（规划中）与华盛大道交汇处的西南部布置一处邮政支局，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左右。  电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的电话装机容量6.74万部。规划区内设电信局一个，并根据地块和用户分布，规划区共设若干个电话户外交界箱。电信光缆从电信局所引出，引入各地块。规划区内增设电信服务网点一个。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根据最新详细规划，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当地供电所提供，项目地生活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织造废水管网已接通，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回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类别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是否属于 | | 国家产业政策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 不属于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不属于 | | 地方产业政策 |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禁止事项。 | 不属于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类别清单。 | 不属于 |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 不属于 | |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不属于 | |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两高”项目 | 不属于 |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整治提升行动相符性分析**  **表1-2 《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工作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一）重点区域全面清零。重点区域包括吴江开发区、太湖新城、七都镇、震泽镇，至2024年底实现喷水织机全面清零。 | 本项目位于桃源镇，不属于重点区域。 | 符合 | | （二）保留区域规范提升。保留区域指重点区域外的其它区域，对业态散乱、规模不经济、污水未集中收集治理、排放不达标和无证经营的喷水织机一律淘汰。考虑C类、D类企业首先淘汰，鼓励高端零散喷水织造企业搬迁入园(集聚区)，集聚区喷水织机总数不小于4000台，应有完善的喷织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能力，配有较好的缓冲净化湿地。 |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放，不属于C类、D类企业。 | 符合 | | （三）污水厂(站)高标运维。区域接纳喷水织机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能力应大于1万吨/日。保留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结合工业污水布局，形成与区域内喷织废水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由水务集团逐步接管运维，通过提标改造逐步完善处理工艺，实现设施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回用水符合国家工业中水回用标准，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50%，通过3-5年技术工艺的提高，争取提升至75%以上。 | 本项目接管的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日，中水回用率70%。 | 符合 | |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 符合 | |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 本项目不独立取水，统一由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补充损耗水量。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的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行政区域 |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红线范围 | 区域面积 | 方位及距离 | | 市级 | 区级 | | 苏州市 | 吴江区 |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0.31km2 | 南侧2.75km |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行政区域 |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管控区域范围 | 区域面积 | 方位及距离 | | 市级 | 区级 | | 苏州市 | 吴江区 |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 1.74km2 | 南侧2.75km |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方面，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各指标中O3超过二级标准，SO2、NO2、PM2.5、PM10和CO浓度达标。水环境方面，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30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占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4个（均为湖泊）。声环境方面，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7.2%，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88.2%，同比下降2.8个百分点。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方面均可达到标准，固废处置合理，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项目用水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技改前后新增用水量不大；项目供电来自当地电网，技改前后新增少量用电量，对当地电力资源影响不大，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项目用地属现有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不新增土地资源，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 是否属于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2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3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4 |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 不属于 | | 5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 不属于 | | 6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 不属于 | | 7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禁止事项。 | 不属于 | | 8 |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太湖约15.87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表1-7、表1-8和表1-9。  （1）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表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太湖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 | 符合 | |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符合 | |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本项目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车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符合 | |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符合 | |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不涉及 | 符合 | |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不涉及 | 符合 | | 长江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不涉及 | 符合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不涉及 | 符合 | |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  控制制度。 |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不涉及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 不涉及 | 符合 | |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不涉及 | 符合 |   （2）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7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为化纤织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符合 | |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 |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 |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 符合 | |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企业将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符合 | |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 |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 |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 本项目使用电能。 | 符合 | |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 |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8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禁止和淘汰类产业。 | 符合 | |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 |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 符合 | |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企业将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符合 | |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本项目使用电能。 | 符合 | |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4）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含桃源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4，本项目为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  **表1-9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相关文件中的禁止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 符合 | |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 |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 |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有效措施管控，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能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 符合 | |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使用电能。 | 符合 |   **5、长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6、太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表1-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不涉及 | 符合 | |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不涉及 | 符合 | |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表1-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不涉及 | 符合 | |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不涉及 | 符合 | |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不涉及 | 符合 | |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不涉及 | 符合 | | 围湖造地。 | 不涉及 | 符合 | |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不涉及 | 符合 |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不涉及 | 符合 |   **7、《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13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 符合 | |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本项目不在太湖5km范围内，且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符合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 本项目不属于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 | 符合 | |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 符合 |   **8、《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澜溪塘4.2km，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本办法中禁止准入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中的相关规定。  **9、《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  本项目为化纤织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各个产污环节安装运行相应的环保设施，从生产工序的各个过程削减污染物的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  **10、《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符合 | |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 符合 |   **11、《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  **表1-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 | 符合 | | 2 |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 符合 | | 3 |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本项目为化纤织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企业不在源头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内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12、《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6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 企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 | 加大VOCs治理力度 |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 企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 符合 | |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 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 符合 | |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 符合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本项目不属于不得审批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中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  **15、《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环环评[2024]7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7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 | 统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协同改革，完善与排污许可制度相适应的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体系。制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统一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协调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类别。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改革联动，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优化排污登记表内容，适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需求。 | 项目建成后，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方式及特殊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按照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 符合 | | 推进总量控制制度衔接 | 制修订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对达标区和非达标区排污单位分类施策，推动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者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应根据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等依法合理确定。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完善自动监测管理规范，强化自动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推进污染物排放量执法监管。将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权的确认凭证、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排污单位实施的减排工程措施及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记载。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长期以来受到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的困扰，成为制约吴江纺织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关键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吴江区正式颁布了《吴江区加快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吴办[2022]90号），旨在通过两年时间的努力，彻底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并于2022年年底成立了吴江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发布了《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对喷水织造行业进行全面的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2023年，吴江区编制了《吴江区2023年喷水织造企业整治提升规范化要求(试行)》，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对照该要求实施了企业现场评定打分制度。同时，还发布了《吴江区喷水织机更新管理要求(试行)》（吴环专班[2023]8号），该要求明确：“第三条 区镇在完成年度任务的基础上，超额完成的部分可作为区镇申请增加的依据台数，区工作专班定期通报各地完成进展情况，可作为属地或部门对项目立项依据。第四条 喷水织造项目立项，由现有织造企业或新办企业提出书面申请，须经属地政府同意，符合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定期通报的评分情况，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第五条 现有织造企业必须是综合评价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评分标准由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印发，属地进行预评价后报工作专班现场核实评价。”  2023年12月，区政府办召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题协调会，根据该专题会议备忘（五），会议明确：“喷织企业整治并通过验收后，可以办理立项和环评，区整改专班出具验收通过企业名单，由区行政审批局、盛泽镇、平望镇等负责项目立项。”  根据桃源镇喷水织造企业完善行政审批手续申请表可知，苏州市程杰纺织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了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验收，允许保留喷水织机台数为218台，核查得分为86分，故可办理喷水织造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  在上述背景下，苏州市程杰纺织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数据备〔2024〕96号，项目代码2410-320509-89-02-106898。该项目拟投资1700万元，利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自有厂房，建设化纤织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中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苏州市程杰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前期资料收集、现场勘探的基础上，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自然与社会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影响分析等，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参数 | 年设计能力 万米/a | | | 年运行时数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1 | 化纤织物 | 万米布均重3.12t | 1000 | 0 | -1000 | 7200 | / | | 2 | 化纤织物 | 万米布均重3.29t | 0 | 1000 | +1000 |  |  |   注：本项目技改后原料丝用量为3397t/a，约产生87t/a废丝、24.6t/a废布，则产品总重量约3285.4t/a，万米布均重约3.29t。  **3、工程内容**  **表2-2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主体工程 | 1#车间 | | 建筑面积3840m2 | 建筑面积3840m2 | 0 | 已建，共1层，全部为织造车间，依托现有1#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 | 2#车间 | | 建筑面积2369.4m2 | 建筑面积2369.4m2 | 0 | 已建，共1层，全部为织造车间，依托现有2#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 | 仓库 | | 建筑面积350m2 | 建筑面积350m2 | 0 | 已建，共1层，东侧部分为成品仓库，西侧部分为原辅料仓库 | | 办公楼 | | 建筑面积1200m2 | 建筑面积1200m2 | 0 | 已建，共3层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 30477.1m3/a | 30477.1m3/a | +0m3/a |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水 | | 排水系统 | | 生活污水459m3/a | 生活污水459m3/a | 不新增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织造废水接管量194100m3/a，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织造废水接管量194100m3/a，由于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造，故本企业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 织造废水接管量不增加。织造废水原为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由于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造，故现状本厂区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 / | | 供电系统 | | 2600万千瓦时/年 | 2800万千瓦时/年 | 新增200万千瓦时/年 | 由区域电网供电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织造废水 | 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 | 织造废水产生量194100m3/a，由于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造，故本企业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 织造废水接管量不增加。织造废水原为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由于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改造，故现状本厂区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 / | | 废气 | 污水处理臭气 | 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 | 污水处理臭气无组织排放 | / | / | | 噪声 | 隔声、减震 | 隔声量≥25dB（A） | 隔声量≥25dB（A） | / |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 | 固废 | 危废仓库 | 14m2 | 14m2 | / | 依托现有 | | 一般固废仓库 | 30m2 | 30m2 | / | 依托现有 |   **4、设备清单**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安装位置 | 工段/用途 | 数量（台/套）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1 | 喷水织机 | HA3100 | 1#、2#车间 | 喷水织造 | 218 | 0 | -218 | | 2 | 高档喷水织机 | HA8010 | 1#、2#车间 | 喷水织造 | 0 | 218 | +218 | | 3 | [穿综机](http://www.baidu.com/link?url=bSK3ENDDvGb6nXrkjJgM25tK9-Ugh5SNr7_OYOkJ73SBvLzzUcFf0p6JiVLHTi-lPRc9AySp3O8JeHNG0tyK-NodDFzIiXzvyXWPDUf9cUYQdfQ5ROUr0poxogfkUjXCX1KBR_TfQhoLuZ6Ij9efqgsWb1xzw9tNlIzUmwqTgjrry_f2W9i1XId8s5d12KuP-_4i4JygKEwmGCnyb-Fa19Y3oBQ1ECZ6Y8FM6NWt9XdBG5AbKHC8GGvn3wfLcdE7wxsGfg1R2TiMFTjzkS28J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 / | 2#车间 | 穿综扒筘 | 2 | 2 | 0 | | 4 | 检验机 | / | 1#、2#车间 | 检验 | 3 | 3 | 0 | | 5 | 整经机 | / | 2#车间 | 整经 | 2 | 2 | 0 |   **5、原辅材料**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重要组分、规格 | 年用量t/a | | | 最大储存量 | 储存位置 | 来源及运输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化纤丝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3221 | 3397 | +176 | 100t，箱装 | 原辅料仓库 | 国产，陆运 | | 润滑油 | 基础油＞99%，  添加剂＜1% | 0.75 | 1 | +0.25 | 0.5t，10kg桶装 | 原辅料仓库 | 国产，陆运 |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润滑油 | 棕色液体，不溶于水，密度0.93g/cm3，沸点400℃，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可燃 | 低毒 |   **6、给水和排水**  （1）给水  ①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量约3.5t，年生产300天，共218台喷水织机，则织造用水量约228900t/a，根据企业污水接管协议可知，企业织造废水接管量为194100t/a（647t/d），则织造过程约有34800t/a水量损耗；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过程约有3%损耗（5823t/a），则处理后尾水量约188277t/a，尾水70%（131793.9t/a）回用，其余（56483.1t/a）达标排入鳑鲏港；为保证喷织企业用水需求，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回用水进行补水，补水量约为接管水量的40%，则补水量约为77640t/a，最终回用水量为209433.9t/a。  为满足企业228900t/a之用水需求，企业需补水19466.1t/a，水源为自来水。  ②生活用水  现状企业共有员工18人，厂区无食堂宿舍，年生产300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540t/a，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量为194100t/a（647t/d），处理后后尾水70%（131793.9t/a）回用，其余（56483.1t/a）达标排入鳑鲏港。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54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459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图2-1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11638.5m2，总建筑面积2369.4m2，主要有4栋建筑物，其中2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1栋仓库，1#、2#车间均为1层，主要设置高档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办公楼共3层，全部为办公区域；仓库共1层，东侧部分为成品仓库，西侧部分为原辅料仓库。本项目详细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全厂员工共计18人，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2班制，每班12小时。  **9、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本项目东侧为吴江市万利来丝绸织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吴江百科织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商城路。本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历时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整经：**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的筒子上引出一幅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将纱片平行的卷绕成轴。该工段产生S1废丝。  **穿综扒筘：**穿综是指将经轴上的纱线一根一根穿到综框上的综丝眼中，使经纱随着综框按规律运动，从而达到规定组织的经纬纱交织，然后固定到盘头中。扒筘则是将经纱穿过筘片间的间隙，进一步固定纱线的排列次序、排列宽度和密度。  **喷水织造：**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牵引纬纱穿越梭口。依靠打纬机构的纲箔前后往复运动，将一根根引入梭口的纬纱推向织口，与经纱交织，形成符合设计要求的织物。该工段产生S2废丝、W1织造废水。  本次对喷水织造工段进行技术改造，主要体现在调整喷水压力、喷水角度、喷水频率、喷水量等喷水技术参数；增强面料光泽度、弹性、耐磨和耐拉伸性能；适当增加经纬密度，增加面料密度，降低缩水率，提高产品质量。  **检验：**织物需经过人工检验，主要为物质指标和外观瑕疵点的检验，检验合格的坯布用打卷机包装成品入库，检验不合格则产生少量S3废布。  **补充说明：**  ①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2、生活垃圾S4；  ②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S5及废润滑油包装桶S6，润滑油常温常压下基本不挥发，挥发废气可忽略不计；  ③污水在线监测试剂使用完后会产生在线仪废液S7；  **2、产污环节**  **表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号/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 废水 | W1喷织废水 | 喷水织造 | COD、SS、NH3-N | | W2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SS、NH3-N、TN、TP | | 固废 | 废丝S1 | 整经 | 废丝 | | 废丝S2 | 喷水织造 | 废丝 | | 废布S3 | 检验 | 废布 | | 生活垃圾S4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废润滑油S5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 | 废润滑油包装桶S6 |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S7 | 污水在线监测 | 在线仪废液 | | 噪声 | / | 生产过程 | 机械噪声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苏州市程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成立于2003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630万美元，主要从事化纤纺织品生产、销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型 | 设计产品及设计规模 | 实际生产情况 | 审批情况 | 建设情况 | | 年产化纤织物1000万米项目 | 自查评估报告 | 年产化纤织物1000万米 | 年产化纤织物1000万米 | 2016年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 已建，正常运行 | | 排污许可证 | 证书编号：91320509761023426E001P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8日 | | | | |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本次技改主要调整了喷水织造工段的技术参数，产污环节不变，故此处不再重复描述。  **3、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现有工程织造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气浮+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措施。  （4）固废：整经、喷水织造过程产生的废丝，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布，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1. 噪声   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470），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时间 | 测点位置 | 监测结果dB（A） | | 标准限值dB（A） | | 达标状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024.1.23 | 东厂界外1m处N1 | 58 | 44 | 60 | 50 | 达标 | | 南厂界外1m处N2 | 58 | 44 | | 西厂界外1m处N3 | 58 | 44 | | 北厂界外1m处N4 | 56 | 45 |  1.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 废丝 | 整经、喷水织造 | 一般固废 | SW14 900-099-S14 | 240 |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布 | 检验 | 一般固废 | SW14 900-099-S14 | 60 |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 危险废物 | HW08 900-214-08 | 4.5 |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设备维护 | 危险废物 | HW08 900-249-08 | 0.7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SW62 900-001-S62 | 13.2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9、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批复执行，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和投诉情况，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污染指标的具体分析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限值（μg/m3） | 现状浓度（μg/m3）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8 | 达标 | | NO2 | 40 | 28 | 达标 | | PM10 | 70 | 52 | 达标 | | PM2.5 | 35 | 30 | 达标 | | CO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4000 | 100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72 | 不达标 |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53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同时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已根据《关于印发<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吴环气[2018]15号）、《关于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通知》（吴环气[2018]13号）、《关于下达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吴环气[2018]9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NO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VOC、CO）的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0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占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V类断面4个（均为湖泊）。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7.2%，夜间达标率为88.2%。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对本项目1m范围边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数据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及名称 | | 环境功能 | 昼间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夜间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N1 | 项目东侧外1m | 2类 | 58.4 | 60 | 达标 | 47.5 | 50 | 达标 | | N2 | 项目南侧外1m | 2类 | 59.0 | 60 | 达标 | 47.8 | 50 | 达标 | | N3 | 项目西侧外1m | 2类 | 56.4 | 60 | 达标 | 46.6 | 50 | 达标 | | N4 | 项目北侧外1m | 2类 | 58.0 | 60 | 达标 | 47.9 | 50 | 达标 | | N5 | 开阳村-北 | 2类 | 57.7 | 60 | 达标 | 46.6 | 50 | 达标 |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本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由表3-3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要求。   1.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位于已建厂区内，不另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本项目距离/m | | X | Y | | 蒋家浜村 | -121 | -114 | 居民 | 500人 | 二类区 | 西南 | 109 | | 北得龙经村 | 201 | 0 | 居民 | 200人 | 二类区 | 东 | 143 | | 后塘港村 | -174 | 157 | 居民 | 250人 | 二类区 | 西北 | 154 | | 南坝村 | 141 | 373 | 居民 | 400人 | 二类区 | 东北 | 342 | | 普禧观云小区 | 302 | -136 | 居民 | 700人 | 二类区 | 东南 | 235 |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和织造废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意见》（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3-6 生产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COD | 5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 SS | 400 |   **表3-7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COD | 50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 | SS | 1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C标准 | | 氨氮 | 4（6）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 | 总氮 | 12（15） | | 总磷 | 0.5 | |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 |   **表3-8 项目生活污水抽运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pH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 6~9 | | 2 | COD | 500 | | 3 | SS | 400 | | 4 | 氨氮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B级 | 45 | | 5 | 总氮 | 70 | | 6 | 总磷 | 8 |   **表3-9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吴江桃源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 pH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9 | | 2 | SS | 10 | | 3 | COD |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 30 | | 4 | 氨氮 | 1.5（3）\* | | 5 | 总氮 | 10 | | 6 | 总磷 | 0.3 | |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区域 | 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外1m | 2类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周边敏感区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3-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技改前全厂排放量（清运/接管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清运/接管量） | 技改前后增减量 | | 废水 | 生活  污水 | 水量 | 459 | 459 | 0 | 459 | +0 | | COD | 0.161 | 0.161 | 0 | 0.161 | +0 | | SS | 0.101 | 0.101 | 0 | 0.101 | +0 | | NH3-N | 0.014 | 0.014 | 0 | 0.014 | +0 | | TP | 0.002 | 0.002 | 0 | 0.002 | +0 | | TN | 0.018 | 0.018 | 0 | 0.018 | +0 | | 织造废水 | 水量 | 0 | 194100 | 0 | 194100 | +194100 | | COD | 0 | 36.297 | 0 | 36.297 | +36.297 | | SS | 0 | 15.916 | 0 | 15.916 | +15.916 | | NH3-N | 0 | 1.165 | 0 | 1.165 | +1.165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固废 | 一般  固废 | 废丝 | 60 | 60 | 0 | 60 | +0 | | 废布 | 15 | 15 | 0 | 15 | +0 | | 危险  废物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0.01 | 0.01 | 0 | 0.01 | +0 | | 废润滑油 | 1 | 1 | 0 | 1 | +0 | | 在线仪废液 | 0 | 0.064 | 0 | 0.064 | +0.064 | | 生活垃圾 | | 2.7 | 2.7 | 0 | 2.7 |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45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织造废水接管量194100t/a，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在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总量中进行平衡，本项目不再进行总量平衡。  （2）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地利用和处置，不申请总量控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因此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弱。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影响分析**  **2.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产生与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污水接管协议可知，企业织造废水接管量为194100t/a，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全厂共有员工18人，厂区无食堂、宿舍，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0.1t/（人·d）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54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9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4-2 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产生 | | | | 治理  措施 | 排放 | | | | 标准浓度限值  (mg/L)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水量  (m3/a) | 污染物  名称 | 浓度  (mg/L) | 产生量(t/a) | 水量  (m3/a) | 污染物  名称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生活  污水 | 459 | COD | 400 | 0.161 | / | 459 | COD | 400 | 0.161 | 500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SS | 300 | 0.101 | SS | 300 | 0.101 | 400 | | NH3-N | 35 | 0.014 | NH3-N | 35 | 0.014 | 45 | | TP | 5 | 0.002 | TP | 5 | 0.002 | 8 | | TN | 40 | 0.018 | TN | 40 | 0.018 | 70 | | 织造废水 | 194100 | COD | 187 | 36.297 | / | 194100 | COD | 187 | 36.297 | 500 | 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 | SS | 82 | 15.916 | SS | 82 | 15.916 | 400 | | NH3-N | 6 | 1.165 | NH3-N | 6 | 1.165 | 6 |   （2）废水排放情况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生活污水 | COD、SS、  NH3-N、  TP、TN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 | /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织造废水 | COD、SS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 | / | DW002 | 是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纬度 | 经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DW001 | 30.8532 | 120.5232 | 459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OD | 30 | | NH3-N | 1.5（3） | | TN | 10 | | TP | 0.3 | | SS | 10 | | DW002 | 30.8532 | 120.5233 | 194100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OD | 30 | | NH3-N | 1.5（3） | | TN | 10 | | TP | 0.3 | | SS | 10 |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9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织造废水产生量为194100t/a，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处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覆盖范围内。  根据《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吴江区工业废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2-2030），桃源镇保留的1.5万台喷水织机分别接入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水务污水厂和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企业已与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纺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协议，详见附件。  ②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为“细格栅+隔油调节+一级气浮+生化+二沉+二级气浮+过滤”和“细格栅+隔油调节+一级气浮+膜生物反应器+消毒+活性炭吸附过滤”，前者处理后尾水回用喷水织造企业，后者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后达标排入鳑鲏港。  1  **图4-2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为“一沉+AAO+二沉+高速沉淀+过滤+消毒”，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尾水处理后排入文家港。  1  **图4-3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产生影响；本项目织造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以达到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m3/d，目前接管量为9000m3/d，剩余处理量为1000m3/d。本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3m3/d，在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余量范围内，因此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根据《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量4万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造后处理规模为40000m3/d，明确接管量为29470m3/d，处理余量为10530m3/d。本项目织造废水接管量为647m3/d，在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余量范围内，因此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织造废水。  管网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管网目前还未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后续管网铺设到位后改为接管排放。  项目所在地织造废水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已铺设到位，可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回用至企业。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2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织造废水 | 织造废水接管口 | 流量 | 自动监测 | / | | pH值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 COD | | NH3-N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 SS | 周/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 雨水 | 雨水排口 | COD |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 SS |   **2.3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织造废水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妥善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3.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在线仪废液和生活垃圾。  废丝：整经、喷水织造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数据，废丝增加量约60t/a。  废布：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数据，废布增加量约1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职工人数为18人，年工作300天，厂区无宿舍、食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1t，损耗较少忽略不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1t/a。  废润滑油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润滑油用完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包装桶，约0.01t/a。  在线仪废液：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会使用少量试剂，约0.064t/a，在线仪废液产生量与试剂使用量相近，约0.064t/a。  **3.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是属于固体废物，还是副产品，详见下表。  **表4-7 固体废物和副产品判别属性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  （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 1 | 废丝 | 整经、喷水织造 | 固态 | 化纤丝 | 130 | √ | / | | 2 | 废布 | 检验 | 固态 | 化纤布 | 30 | √ | / | | 3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机油 | 2.5 | √ | / | | 4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塑料、残油 | 0.3 | √ | / | | 5 | 在线仪废液 | 污水在线监测 | 液态 | 硫酸汞等 | 0.064 | √ | / | | 6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态 | 废纸等 | 6.6 | √ | / |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4-8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预测产生量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废丝 | 一般固废 | 整经、喷水织造 | 固态 | 化纤丝 | / | / | S14 | 900-099-S14 | 60 | | 2 | 废布 | 一般固废 | 检验 | 固态 | 化纤布 | / | S14 | 900-099-S14 | 15 | | 3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固态 | 塑料、残油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T,I | HW08 | 900-249-08 | 0.01 | | 4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机油 | T,I | HW08 | 900-214-08 | 1 | | 5 | 在线仪废液 | 危险废物 | 污水在线监测 | 液态 | 硫酸汞等 | T/C/I/R | HW49 | 900-047-49 | 0.064 | | 6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职工生活 | 固态 | 废纸等 | / | / | SW62 | 900-001-S62 | 2.7 |   **3.3固废处置情况**  **表4-9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预测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废丝 | 一般工业固废 | 整经、喷水织造 | S14 | 900-099-S14 | 60 | 外售综合利用 | | 2 | 废布 | 一般工业固废 | 检验 | S14 | 900-099-S14 | 15 | 外售综合利用 | | 3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HW49 | 900-249-08 | 0.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4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HW08 | 900-214-08 | 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5 | 在线仪废液 | 危险废物 | 污水在线监测 | HW49 | 900-047-49 | 0.06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6 | 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废 | 职工生活 | SW62 | 900-001-S62 | 2.7 | 环卫清运 |   **3.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废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丝、废布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30m2，废丝、废布约每周清运一次。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在线仪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约30m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危废仓库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预测产生量  （t/a） | 位置 | 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HW08 900-249-08 | 0.01 | 厂内西南角 | 10m2 | 密闭 | 10t | 6个月 | | 2 |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4-08 | 1 | 密闭桶装 | 6个月 | | 3 | 在线仪废液 | HW49 900-047-49 | 0.064 | 密闭瓶装 | 6个月 |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贮存设施类别属于贮存库，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同贮存分区间有过道隔离。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有导流沟与收集池，可满足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泄漏堵截设施容积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企业危废均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危废密闭包装贮存。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包装桶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产生量为0.3t/a；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 900-214-08，产生量为2.5t/a；在线仪废液危废代码HW49 900-047-49，产生量为0.064t/a。建设单位需委托危废经营许可证中有此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4）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3.5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临时存放于厂区内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经过上述方法处理处置后，固废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  **4.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源强dB(A) | 数量 | 空间相对位置m |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 X | Y | | 高档喷水织机（1#车间） | 70~80 | 80 | -32 | 52 | 隔声、减振 | 25（室内） | | 高档喷水织机（2#车间） | 70~80 | 138 | 25 | 49 | 隔声、减振 | 25（室内）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4.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4.3噪声影响预测**  ①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②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计算过程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减振等因素的影响，预测正常运营条件下运营噪声在场界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  ③预测结果  **表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单位 | 本项目贡献值 | 背景值 | | 预测值 | | 评价结果 | | 昼 | 夜 | 昼 | 夜 | | 厂界东侧外1m | dB(A) |  |  |  |  |  | 达标 | | 厂界南侧外1m |  |  |  |  |  | 达标 | | 厂界西侧外1m |  |  |  |  |  | 达标 | | 厂界北侧外1m |  |  |  |  |  | 达标 |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4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3 噪声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指标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1次/季度 | 等效A连续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5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商城路1470号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化，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表4-14 防渗分区及要求表**   |  |  |  | | --- | --- | --- | | 名称 | 防渗分区 | 防渗要求 | | 危废仓库 |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10-7cm/s | |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 |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10-7cm/s | | 其他区域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企业生产区、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利用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7.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并根据风险物质的量计算Q值。  **表4-15 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Q值 | | 润滑油 | / | 0.5 | 2500 | 0.0002 | | 硫酸银 | 10294-26-5 | 0.004 | 0.25 | 0.016 | | 重铬酸钾 | 7778-50-9 | 0.002 | 0.25 | 0.008 | | 硫酸汞 | 7783-35-9 | 0.001 | 50 | 0.00002 | | 废润滑油 | / | 0.5 | 2500 | 0.0002 | | 废矿物油 | / | 5.5 | 2500 | 0.0022 | | 在线仪废液 | / | 0.032 | 0.25 | 0.128 | | 合计 | | | | 0.15462 |   注：硫酸银以银及其化合物计，临界量为0.25t；重铬酸钾以铬及其化合物计，临界量为0.25t；硫酸汞急性毒性：LD50 57mg/kg（大鼠经口），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计，临界量为50t；在线仪废液中含有硫酸银、重铬酸钾等，按最严临界量0.25t计。  **7.2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Q值小于1，因此风险潜势为I。  **表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仅需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7.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1）风险源识别  **表4-17 风险源识别**   |  |  |  | | --- | --- | --- | | 风险源 | 潜在风险 | 风险描述 | | 生产车间 | 火灾、泄漏 | 化学品引发火灾，火灾导致产生消防废水、浓烟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泄漏，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公用工程 | 火灾、泄漏 | 用电设施引发火灾，生活污水管道泄漏。 | | 环保工程 |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 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污水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至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系统产生冲击，导致不利影响。 | |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防渗、防漏措施维护不到位 |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防渗漏设施破损导致液体泄漏，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 | 泄漏、火灾导致伴生、次生污染物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和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 其他 | 责任因素 |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人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   （2）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原辅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危化品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储存，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车间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储存和组织生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及时预警、报警。  **污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污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置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场所，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用电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按照电力设计规范设计，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蚀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砂土和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置措施：**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应急事故池。正常排放时，开启此阀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发生事故时，关闭此阀门，使事故废水切换至应急事故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应急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包括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和泄漏物料。应急事故池的设计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将外排的雨水阀门关闭，打开应急事故池进水阀，若检测超标，事故后事故废水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达标则由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可避免消防废水直接外排而污染环境。  **7.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5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喷织废水排放口 | pH、COD、SS、NH3-N |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COD、SS、NH3-N、TN、TP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连续等效A声级 | 减振、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丝、废布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临时存储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在线仪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存储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辅料仓库，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时维修，必要时停产；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仓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⑦本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 |

六、结论

|  |
| --- |
| 苏州市程杰纺织有限公司化纤织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功能起到正面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459 | 459 | 459 | 0 | 459 | 0 |
| COD | 0.161 | 0.161 | 0.161 | 0 | 0.161 | 0 |
| SS | 0.101 | 0.101 | 0.101 | 0 | 0.101 | 0 |
| NH3-N | 0.014 | 0.014 | 0.014 | 0 | 0.014 | 0 |
| TP | 0.002 | 0.002 | 0.002 | 0 | 0.002 | 0 |
| TN | 0.018 | 0.018 | 0.018 | 0 | 0.018 | 0 |
| 织造废水 | 废水量 | 0\* | 0\* | 194100\*\* | 0 | 194100\*\* | 0 |
| COD | 0\* | 0\* | 36.297\*\* | 0 | 36.297\*\* | 0 |
| SS | 0\* | 0\* | 15.916\*\* | 0 | 15.916\*\* | 0 |
| NH3-N | 0\* | 0\* | 1.165\*\* | 0 | 1.165\*\*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废丝 | 60 | 0 | 60 | 0 | 60 | 0 |
| 废布 | 15 | 0 | 15 | 0 | 15 | 0 |
| 危险废物 | | 废润滑油包装桶 | 0.01 | 0 | 0.01 | 0 | 0.01 | 0 |
| 废润滑油 | 1 | 0 | 1 | 0 | 1 | 0 |
| 在线仪废液 | 0 | 0 | 0.064 | 0 | 0.064 | +0.064 |
|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2.7 | 0 | 2.7 | 0 | 2.7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有项目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该数据为织造废水接管量，接管至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70%回用，其余达标排入鳑鲏港。

|  |
| --- |
| 附图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比对图  附图7项目位置与国家生态红线比对图  附件1承诺书  附件2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土地证明  附件5排水勘察意见书  附件6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7排污许可证  附件8污水协议  附件9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10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件11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13 专题会议备忘(五)  附件14 桃源镇喷水织造企业完善行政审批手续申请表  附件15 网上公示页 |